

泰顺县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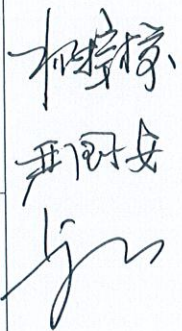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申请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腹角雉栖息地与种群时空动态自动监测-黄腹角雉智慧栖息地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首次建设	内容类别	软件/硬件/服务
关联 IRS 应用名称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腹角雉栖息地与种群时空动态自动监测-黄腹角雉智慧栖息地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关联 IRS 应用编码	A330329324378202503000003
建设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12330329470830340N	承建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913300007176124930
建设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陶翠玲 13706611321	承建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冯益敏 13567798099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雷雷 15158609058	承建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林波 13736977810
立项依据及证明材料	政策、法规/规划或决策部署/上级下达任务/领导批示/单位职能（核心业务）/其他：《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的通知》，泰财建【2024】81 号		
发改项目代码	/	财政项目代码	/
预算年度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拨款	经费管理部门	财政局
方案评审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预算金额（万元）	33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330329MB1C361375
中标（成交）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329.1800
合同名称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腹角雉栖息地与种群时空动态自动监测-黄腹角雉智慧栖息地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CMZJ-WZ-202404084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建设起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项目款支付时间（分次）	1、签订合同且具备支付条件后，预付款合同金额 30% 2、完成进度 50%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3、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项目款支付金额（万元）	1、98.7540 2、98.7540 3、131.6720
建设层级	县级/部门/乡镇/村社	贯通层级	县级/部门/乡镇/村社
上线试运行起止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免费质保期(年)	5 年
等保定级	2 级等保	是否完成日志归集	

项目概述 (不超过 1000 字)	浙江乌岩岭是黄腹角雉的核心分布区，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该区域内黄腹角雉及其栖息地的有效、精准、动态监测，同时也将制定和实施新的保护范式，为其他濒危雉类相关保护研究提供示范。 为减少人工监测对黄腹角雉栖息地影响，前端利用物联终端自动数据采集设备，第一时间获取黄腹角雉栖息地的生态环境、气象、物种信息、活动轨迹等数据，通过 AI 算法、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进行系统性的分析与研究，基于原有乌岩岭保护区红外相机管理分析系统基础上进行监测系统补充完善，实现对黄腹角雉及其栖息地的有效、精准、动态监测，同时制定和实施新的保护范式，为其他濒危雉类相关保护研究提供示范作用。 针对黄腹角雉种群数量、活动范围、栖息生境监测困难的问题，本项目将利用多模态信号感知、终端自动采集等技术对现有的监测系统进行完善。通过这些技术的应用，我们将能够更有效地追踪和记录黄腹角雉的活动轨迹和种群动态，从而形成一套自动化、低干扰的高效监测技术体系。这一体系将有助于我们回答黄腹角雉野生种群“在哪里、有多少、为什么在”的生态学基本问题，为保护和管理这一珍稀物种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内容与预期成效	(一) 项目主要内容：针对黄腹角雉种群数量、活动范围、栖息生境监测困难的问题，利用多模态信号感知技术对现有的监测系统进行完善。 业务对象：黄腹角雉种群及黄腹角雉栖息地的生态环境、气象、物种信息、活动轨迹等。 预期成效指标：布设 50 台远程传输的动物声纹智能监测仪和 150 台信号远程传输红外相机，这些设备可实施回传数据 100% (二) 项目主要内容：终端自动采集技术对现有的监测系统进行完善。 业务对象：黄腹角雉种群及黄腹角雉栖息地的生态环境、气象、物种信息、活动轨迹等。 预期成效指标：布设 3 台地面气象站、2 套水质监测站、1 套无人机（含机场）、15 个高清网络球机、25 个鸟类卫星跟踪器，这些设备可实施回传数据 100%。

验收阶段 承建单位意见	我方已完成建设方案及技术审查意见、立项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实施方案等规定及《泰顺县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要求完成的全部内容。 软硬件已完功能调试和测试，所需治理端或服务端已部署到位功能满足要求，并上线试运行。安全防护到位，系统安全检测通过，系统资料手册和设计文档完备，变更手续规范，临时账号和数据已清理，运维方案及系统培训已落实，源代码（含安装光盘、开发手册、开发框架 SDK，合同里有要求的）和系统软件、产品化软件文档（产品说明书、授权文件等）已提供。 应用已按要求完成与重要共性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接入[生产的组件已完成在市数字能力开放平台、市基层智治大脑上架，并按要求向业主提供源代码等资料，支持个性化功能二次封装和优化，免费共享给县域内其他单位使用用于其他系统并配合优化调试；面向治理侧应用已完成浙政钉上架，面向公众的应用已完成浙里办上架；已通过市县统一网关系统、城市大脑（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等一体化平台实现各个系统接口对接、业务协同、数据归集、组件共享；视频监控（AI 算法）、物联感知等设备与数据，已与县统一物联视频平台实现归集与接入、共享]。产生数据已按要求归集（应用已完成 IRS 应用编目；数据已向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编目归集且通过合规性审查；应用日志已完成向省市县应用日志数据仓归集）。 验收材料齐全完整规范，并报建设单位审核通过，请予以验收。 法人签字并盖章： 2025 年 8 月 22 日
验收阶段 建设单位意见	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方案及技术审查意见、立项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实施方案等规定及《泰顺县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要求完成的全部内容。硬件设备已全部到货，软件功能已满足我单位需求，软硬件已符合信创要求，且稳定试运行满 1 个月，运行情况良好且有试运行记录，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已落实整改并满足使用需求，项目所含应用已通过 IRS 统一出具试运行报告。运维培训已落实，安全措施已全面到位，安全漏洞已全面整改，等保定级及测评已完成，密评报告已完成，运维任务规范、职责清晰，应急预案全面到位。部分未完成内容已核减，涉及变更内容已按规定程序报批和确认，不存在未批先建的内容。应用已按要求完成与重要共性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接入[生产的组件已完成在市数字能力开放平台、市基层智治大脑上架，并按要求向我单位提供源代码等资料，支持个性化功能二次封装和优化，免费共享给县域内其他单位使用用于其他系统并配合优化调试；面向治理侧应用已完成浙政钉上架，面向公众的应用已完成浙里办上架；已通过市县统一网关系统、城市大脑（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等一体化平台实现各个系统接口对接、业务协同、数据归集、组件共享；视频监控（AI 算法）、物联感知等设备与数据，已与县统一物联视频平台实现归集与接入、共享]。产生数据已按要求归集（应用已完成 IRS 应用编目；数据已向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编目归集且通过合规性审查；应用日志已完成向省市县应用日志数据仓归集）。 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资料齐全完整规范，同意申请验收。 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 2025 年 8 月 22 日

分验收、复核两个环节，以下内容由验收专家组填写					
(一) 验收					
验收内容		结论		审核人签字	
		是	否		
检查项目验收材料完整性	1. 验收申请表。 2. 项目基础资料：项目自评报告、可研方案（建设方案）、数据局的技术审查意见、立项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应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附件等相关资料。 3. 项目过程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开工报告（申请）、承建单位及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的保密协议和安全承诺书、应用系统设计文档、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方案、软件功能核对表、数据归集情况、源代码、系统软件及产品化软件文档、到货签收单、开箱检验报告、加电测试报告、联调测试报告、安装过程记录、随机资料及移交清单、安装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手册、移交清单、合同完成情况对照表、项目延期申请及批复（如有）、监理资料（如有）、培训计划与方案、培训内容（包括文档、PPT 等）、培训记录，及用户使用报告（含使用反馈意见）、测评报告（IRS 试运行报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和测评报告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其他文档资料等。 4. 总结报告：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如有）总结报告。 5.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上述材料等，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		杨宇楠 尹国安 5	
	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一致性	主要检查建设内容是否按照批准的可研方案（建设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立项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书等有关文件约定建设，项目前期、项目实施过程等文档资料是否完整。硬件型号、软件功能模块和服务等是否存在变更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软件功能、硬件设备等服务内容。	✓		
	检查项目基本可用性	主要检查软硬件到货、功能可用、联调测试、压力测试等情况。所需治理端或服务端是否部署到位，已上线试运行，是否满足功能性要求。已上线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且有试运行记录，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面记录并落实整改，已满足使用需求，项目所含应用已通过 IRS 统一出具试运行报告。	✓		

(一) 验收				
验收内容		结论		审核人签字
		是	否	
检查项目安全可靠	主要检查主要检查项目安全检测（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保定级和测评报告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等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安全设备统筹管理情况，安全漏洞整改情况，系统资料手册是否完备、运维职责是否清晰、应急预案是否落实等情况，是否符合信创要求，涉及业务协同应用是否利用统一网关、城市大脑（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实现业务协同，账号、接口、数据和代码是否清理管理到位等。	✓		
检查项目落实规范性	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采购先建的内容；建设过程是否全面履行需求确认和结果查验环节；系统产生数据数据已向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编目归集且通过合规性审查；应用日志已完成向省市县应用日志数据仓归集），并通过 IRS 申请所需的组件、数据、政务云等数字资源；已按要求向业主单位提供源代码等资料，支持个性化功能二次封装和优化，免费共享给县域内其他单位使用于其他系统并配合优化调试；已规范完成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城市大脑（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统一网关、能力开放系统、基层智治大脑、统一物联视频平台等重要共性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接入[生产的组件已完成在市数字能力开放平台、市基层智治大脑上架；面向治理侧应用已完成浙政钉上架，面向公众的应用已完成浙里办上架；已通过市县统一网关系统、城市大脑（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等一体化平台充分实现各个系统接口对接、业务协同、数据归集、组件共享，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基层智治、文化旅游、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空间地图、能力组件、数据模型、智能模块、智能算法等；视频监控（AI 算法）、物联感知等设备与数据，已与县统一物联视频平台实现归集与接入、共享]。	✓		
检查项目运维响应度	主要检查项目日常运维任务、规范是否清晰，应急响应措施是否全面到位；以全面检验暴露纠正问题为目标，在试运行期间及验收后运维期检查运营推广措施是否有效。	✓		

验收结论

2025 年 8 月 30 日由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单位) 组织专家对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腹角雉栖息地与种群时空动态自动监测-黄腹角雉智慧栖息地 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 进行验收, 经专家组一致认为, 该项目验收结论为:

☒ 通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专家补充意见 (如无可不填):

业主专家 (签字):

刘雷雷

验收专家 (签字):

杨接刚 尹同安

2025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腹角雉栖息地与种群时空动态自动监测-黄腹角雉智慧栖息地监测平台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功能上已满足我单位使用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 完成问题整改, 验收资料齐全完整规范。经我单位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并向县大数据管理中心申请验收复核。

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王凌志



2025 年 9 月 30 日